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柳柳南综合催告字（2026）第 00003 号

广西祥凯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送达了《柳州市柳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当场处罚决定书》柳柳南综合罚决字（2025）第 0003060 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元，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元。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联系人：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772-3210309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68 号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